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弘药业”）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氢溴酸伏硫西汀片被联采办列入《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表》（GY-YD2024-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标价格
康弘药业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及强直性脊柱炎。	11mg	7片/板，1板/袋，2袋/盒	14.28元/盒
康弘药业	氢溴酸伏硫西汀片	用于治疗成人抑郁症。	10mg	14片/盒	16.67元/盒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一）各品种各地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协议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

（三）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于2024年1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843），氢溴酸伏硫西汀片于2021年1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1124）。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充合作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9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珺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2131	263,826,961	35.014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256,466,377	34.037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17	7,360,584	0.9769%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2117	7,360,584	0.976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0	0.000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17	7,360,584	0.976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闭其良律师、贝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	256,466,377	256,466,3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7,360,584	5,736,278	77.9324%	1,139,006	15.4744%	485,300	6.5932%	
		合计	263,826,961	262,202,655	99.3843%	1,139,006	0.4317%	485,300	0.183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7,360,584	5,736,278	77.9324%	1,139,006	15.4744%	485,300	6.5932%	
2.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投票	256,466,377	256,466,3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7,360,584	6,351,378	86.2890%	559,906	7.6068%	449,300	6.1041%	
		合计	263,826,961	262,817,755	99.6175%	559,906	0.2122%	449,300	0.17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7,360,584	6,351,378	86.2890%	559,906	7.6068%	449,300	6.1041%	

（二）关于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闭其良律师、贝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3日，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现就公司将开展远期结售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进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

三、远期结售汇规模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该事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相关风险以及具体的应对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的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交易合约利率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远期结售汇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的交易规模。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同时，公司已制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出明确规定，对远期结售汇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

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为防范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法律风险：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适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核查意见；

3、远期结售汇交易概述；

4、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应急预案；

5、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7、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超募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332,6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63,660.6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188,069,0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4日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4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00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以及“衢州瑞泰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波兰华荣新建Prusice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
5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60,000.00	-	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7	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3,798.00	65,000.00	65,000.00
8	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	151,050.00	53,000.00	53,000.00
9	衢州瑞泰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1,030.00	25,000.00	25,000.00
小计		646,042.11	263,000.00	263,000.00

三、本次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

（一）本次部分超募项目延期情况

基于当前超募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超募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以下简称“自贡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所综合确定，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自贡项目建设工程量较大，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较多，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与此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高标准的安全、环保相关要求，亦使得项目整体工作量超出原定计划。

截至2024年11月末，自贡项目已经进入了相关验收和试生产等备阶段，考虑到生产线联动调试和相关部门审批验收的后续工作量仍较大，为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并结合近期锂电材料市场行情，经过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该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四、本次部分超募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超募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超募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与把控，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超募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超募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对部分超募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超募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谨慎决定和必要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超募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的变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四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四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超募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超募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谨慎决定和必要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超募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的变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项目延期。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不予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超募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超募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2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6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刘学东、吴利民、谭元章、荣晓杰、陈志杰、郭红、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苗世昌共11人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开询价评审，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29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2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问题，也不存在损害到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大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序号	产品或服务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生产、基建物资采购以及配套服务	5.2亿元	50亿元	部分项目主要集中在年底进行结算，同时，根据公司新能源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对实际交易实施进行了预计和调整。
2	煤炭供应	3.8亿元	12亿元	根据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对实际交易实施进行了预计和调整。
3	技术监督服务、基建技术咨询服务及租赁服务等	0.27亿元	0.6亿元	部分项目主要集中在年底进行结算
4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节能产品和服务	0.06亿元	0.6亿元	大部分项目主要集中在年底进行结算

2.关联方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产品

序号	产品或服务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2024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煤炭供应	0.6亿元	5亿元	根据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对实际交易实施进行了预计和调整。

3.公司向大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序号	产品或服务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日常维护与检修	0.09亿元	0.2亿元	部分项目主要集中在年底进行结算，部分项目根据中标情况进行调整

（三）关联方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利用关联方及所属分子公司平台采购和技术优势，向其进行煤炭采购、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节能产品及服务采购、技术监督服务采购、基建技术咨询服务采购、生产、基建物资采购以及配套服务等相关经营往来，同时公司向关联方及所属分子公司出售碳资产以及提供日常维护、运行与检修业务等相关服务。

本年度日常交易关联方为：大唐集团及其所属分子公司、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煤业”）。涉及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股东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股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刘学东	46.9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李德永	100%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贾志强	51.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陈智	10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陈智	1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朱利明	78.9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李国华	1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张德修	1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李奕	100%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童巍	38.9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王银河	100%

（备注：大唐集团持华银电力股权含其全资子公司来阳电力所持股份）

（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大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序号	产品或服务	2025年预计金额
1	生产、基建物资采购以及配套服务	70亿元
2	煤炭供应	21亿元
3	技术监督服务、新机组调试、基建技术咨询服务及租赁服务等	1亿元
4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节能产品和服务等	0.58亿元

2、关联方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产品

序号	产品或服务	2025年预计金额
1	煤炭供应	4亿元

3.公司向大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序号	产品或服务	2025年预计金额
1	日常维护、运行与检修服务等	0.56亿元
2	碳资产交易	1.5亿元

（五）日常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成立于2003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亿元；主要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集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6.11	8,686.43
负债总额	6,249.58	6,126.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36.53	2,560.30
营业总收入	1,914.99	2,567.38
净利润	130.85	90.25

（2）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煤业成立于2009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0亿元；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核定范围和期限内经营）；与煤炭开发相关的技术研发及项目投资；矿产品销售；开展煤炭、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能源与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5	54.77
负债总额	32.3	35.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75	19.03
营业总收入	19.6	60.67
净利润	1.62	3.01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大唐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6.94%（含全资子公司来阳电力持有股份）；湖南煤业为大唐集团和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职务，参股比例分别为4.66%和4.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故公司与其发生的经济业务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生产、基建物资采购

2025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将利用大唐集团物资采购平台向大唐集团所属分子公司采购钢球、润滑油、煤机机组设备、光伏组件、逆